

營建工程系 四技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1	服務教育(二)	0	1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基礎探索入門	應修學分數至少 2 學分 校訂通識/2/2 校訂(一)藝術美感探索、校訂(二)運算與程式設計、校訂(三)生命與倫理、校訂(四)走讀高雄、校訂(五)海洋科技與永續、校訂(六)創意與創新																									
		人文與創意美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博雅通識	科技與數位知能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身心關懷	應修學分數 14 學分 (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永續議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通識微學分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通識微學分(三)1、通識微學分(四)1、通識微學分(五)1、通識微學分(六)1、通識微學分(七)1、通識微學分(八)1、通識微學分(九)1、通識微學分(十)1																									
學院共同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學院跨領域課程 (由學院開課)	選修 創新工程設計/2 學分/2 小時(ICDC 學期授課) 國際創新工程設計實作/1 學分/3 小時(ICDC 學期授課)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2 學分/2 小時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營建工程組**必修 54 學分、選修 46 學分(含核心選修 17 學分)，**建築工程組**必修 49 學分、選修 51 學分 (含核心選修 22 學分)。所有學生畢業時需至少滿足其中一組之修業學分規定。(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
  - 1.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
  - 2.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
  - 3.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1)**營建工程組**學生畢業必須取得「**核心選修**」課程 17 學分以上。**建築工程組**學生畢業必須取得「**核心選修**」課程 22 學分以上。
  - (2)\*標記視需要開設。
  - (3)◎標記代表與碩士班合開。
  - (4)除共同專業必修及共同專業選修課程外，營建工程組之必修**與核心選修**課程得為建築工程組選修課程，反之，建築工程組必修**與核心選修**課程得為營建工程組選修課程。
  - (5)專業課程必修**營建工程組 54 學分、建築工程組 49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營建工程組**至少 46 學分(含核心選修至少 17 學分)**建築工程組**至少 51 學分(含核心選修至少 22 學分)。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大學部(自給自足班級除外)至多 **12 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但學生如修畢**第二專長或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多 18 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
  - (6)★營建工程專案實習(2 學分/畢業前累計 320 小時)、★營建工程暑期實習(2 學分/320 小時)、★營建工程學期實習(一)(9 學分/720 小時)、營建工程學期實習(二)(9 學分/720 小時)
  - (7)本系學生修習外系學分且欲認為畢業學分者(學院跨領域課程除外)，應於**當學期修課前之加退選課程期間提出申請**，需填寫「營建工程系大學部外修專業必(選)修課程申請單」經本系授課教師與系主任簽核後，始得修習外系學分及辦理抵充。